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洪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谭洪汝先生、谢劭庄女士、王堂新先生、王洋先生,独立董事易兰女士、秋天先生、高振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和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1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依据 2022 年度业绩及经营管理相关预期和工作计划,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各子公司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方具有实质控制权,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秀珍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 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审议本次计提商誉和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受聘期间,能谨遵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含外币理财折算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理财产品,在总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资金理财有关授权之日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安全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适时、适度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 R3(中)级风险(包含 R3(中)级)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其中用于购买 R3(中)级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3、合作主体

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4、投资期限

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及额度限制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经营过程中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含外币理财折算额度),在该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6、实施方式

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理财产品的投资过程中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主要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是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进展及损益情况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为提高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安全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适时、适度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性较好的前提下,在规定的额度内,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公司在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及合规性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议案内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获得一定的收益,公司在额度范围内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总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在该额度范围内对风险投资行为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资金风险投资有关授权之日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风险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2、投资范围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风险投资不包含以下投资行为:

(1)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3)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4)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 3 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5)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3、合作主体

投资的合作主体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4、资金来源及额度限制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总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对具体风险投资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风险投资的决策与管理程序

1、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2、风险投资管理人作为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控制和审计监督,对每一个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并及时跟踪实施情况。每个会计年度末将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将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其影响程度,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风险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及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风险投资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决策流程等方面均作了规定,同时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风险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效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投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相关议案内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获得一定的收益,公司在额度范围内进行风险投资,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为部分对冲主要原材料 PVC 粉采购价格上涨的风险,同意公司 2022 年度 PVC 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全年累计开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期货套保交易方案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资金风险投资有关授权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期货套保概况

1、交易目的

公司主要原材料(PVC 粉)由于受到国际原油价格、国内环保政策等综合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较为剧烈,采购价格波动较为明显。为部分对冲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风险,公司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采取对应期货品种的套期保值操作,通过套期保值操作部分抵消采购成本上涨的影响,以防范主要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所产生的生产经营风险。

2、期货品种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操作的期货品种为大连商品交易所 PVC 期货。

3、额度授权

公司 2022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累计开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二、实施方式

公司设立套期保值管理小组,套保管理小组组长由董事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该项工作的副总担任,小组成员中可以包括财务部门负责人等。

公司从事期货业务或与期货业务相关的岗位至少还包括:

(一)交易员:负责监控市场行情、识别和评估风险、执行交易指令、对已成交的交易进行跟踪管理,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资料保管工作等;

(二)资金调拨员:根据套期保值管理小组副组长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联签的保证金出入金申请单,及时安排保证金入金或核实保证金出金情况;

(三)会计核算员: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等工作。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操作主要目的是部分对冲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风险,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一定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在期货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可能会使公司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期货市场。

4、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公司已制定《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并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和管理,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资金相对安全。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进行与年度经营计划相匹配的套期保值操作,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与主要原材料相匹配期货品种的套期保值交易锁定了原材料采购成本,锁定公司未来需要交货的生产成本和利润,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与股东的稳定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特性,在遵循业务匹配性、合规性前提下对主要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已建立与主要原材料采购相对应的规范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与年度经营计划相匹配的套期保值操作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审批程序,符合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 2022 年度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相关议案内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该业务旨在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制定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华立股份 2022 年期货交易额度授权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含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美元、欧元等相关结算货币),本次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远期结售汇相关事项之日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概况

1、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为适应外汇市场变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套期保值,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2、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币种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公司实际经营所涉及的主要结算货币,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所用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欧元等。

3、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授权

远期结售汇授权金额:自本次董事会授权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远期结售汇相关事项之日止,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含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美元、欧元等相关结算货币)。

二、交易实施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财务部门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公司董事长负责签署上述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2、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支出和收入,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预测量。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进出口业务状况,针对进出口业务涉及到的结算货币,以一定期间内的进口付汇及出口收汇计划为基础,选择合适的远期外汇交易,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稳健经营;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不占用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相关议案内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华立股份本次审议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含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 ● 公司预计为本次被担保人银行授信合计提供不超过 11.22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该额度为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以本次被担保人实际发生的授信担保金额为准。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预计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合计提供不超过 11.22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08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8.14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在预计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含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本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授信项下每笔业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序号	被担保人	类型	拟担保额度(万元)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	1	浙江华富立	全资	800.00
	2	东莞华富立	全资	30,000.00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小计				30,800.00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	1	四川华富立	全资	400.00
	2	虹湾供应链	全资	6,000.00
	3	宏源复合材料	全资	34,000.00
	4	佛山华富立	全资	21,000.00
	5	同源住产	控股	10,000.00
	6	基源住产	控股	5,000.00
	7	上源住产	控股	5,000.00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小计				81,400.00
合计				112,200.00

注:1、上述额度为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以实际发生的授信担保金额为准。2、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本次公司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度,不包含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3、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含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主体。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含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体:

1、浙江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华富立")

浙江华富立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 4,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谭洪汝,住所为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虹光路 2999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制品、装饰材料、五金配件;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华富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华富立总资产为 9,802.04 万元,净资产 6,982.07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39.44 万元,净利润 193.15 万元。

2、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四川华富立")

四川华富立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谭洪汝,住所为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北段,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装饰板、装饰线条(不含木质)及其他家具配件制造、销售;装饰纸加工、销售;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禁止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四川华富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富立总资产为 9,744.45 万元,净资产 1,820.74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36.24 万元,净利润 27.98 万元。

3、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简称"东莞华富立")

东莞华富立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 3,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卢旭球,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碧华路 26 号,经营范围为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木制品、玻璃制品、金属制品、五金材料、塑胶制品、装饰线条、墙体材料、装饰面材、套装门、金属门、家具配件、装潢材料及其配件、五金制品、塑胶材料、厨具配件、包装材料、热熔胶(不含危险化学品)、高分子复合材料、阻燃板、防火板、防火材料、防火木材、防火门、隔热板、隔音板、阻燃原料、阻燃材料;智能家居、智能家具、自动化机械设备、配件及相关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华富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华富立总资产为 50,854.29 万元,净资产 29,421.01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866.04 万元,净利润 1,743.78 万元。

4、广东虹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虹湾供应链")

虹湾供应链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谢志昆,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 13 号 1 栋 901 室,经营范围为供应链与大数据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家居制品、五金制品、包装材料、机器设备的销售;仓储服务、物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虹湾供应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虹湾供应链总资产为 27,904.57 万元,净资产 1,688.23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054.74 万元,净利润 188.75 万元。

5、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宏源复合材料")

宏源复合材料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卢旭球,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东平大道常平段 31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宏源复合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宏源复合材料总资产为 29,741.91 万元,净资产 581.53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73 万元,净利润 -252.52 万元。。

6、佛山市华富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佛山华富立")

佛山华富立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谢志昆,住所为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南边 E 区 4 号(住所申报),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装饰材料及其配件(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自有物业租赁服务;提供产品技术的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华富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华富立总资产为 11,641.33 万元,净资产 1,156.15 万元。佛山华富立主要负责"佛山华立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的筹办工作,自设立以来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7、芜湖同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同源住产")

同源住产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卢旭球,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裕民路 2 号,经营范围为家具研发设计;木质家具制造;木质家具零配件制造;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建材零售;建材加工;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化品);建筑材料销售;节能新型墙体材料销售;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销售;智能家居设备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源住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通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70%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源住产总资产为 2,561.16 万元,净资产 1,953.75 万元,同源住产主要负责"同源家具制造产业基地项目"的筹办工作,自设立以来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8、芜湖基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基源住产")

基源住产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卢旭球,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裕民路 2 号,经营范围为家具研发设计;木质家具制造;木质家具零配件制造;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建材零售;建材加工;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化品);建筑材料销售;节能新型墙体材料销售;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销售;智能家居设备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源住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通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70%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源住产总资产为 1,238.90 万元,净资产 978.53 万元,基源住产主要负责"基源装饰板材基地项目"的筹办工作,自设立以来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9、芜湖上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源住产")

上源住产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卢旭球,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裕民路 2 号,经营范围为家具研发设计;木质家具制造;木质家具零配件制造;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建材零售;建材加工;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工程机械租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化品);建筑材料销售;节能新型墙体材料销售;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销售;智能家居设备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源住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通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70%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源住产总资产为 1,237.00 万元,净资产 978.64 万元,上源住产主要负责"上源装饰封边片材基地项目"的筹办工作,自设立以来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共同协商确定。担保方式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各子公司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方具有实质控制权,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各子公司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本次的被担保方具有实质经营控制权,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担保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 86,213.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4.64%,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6,00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授权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4.48%;公司对外(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3.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9,068,784.42		-1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8,439.77		-11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5,320.69		-9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7,558.7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减少 0.9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70,055,206.65	2,034,262,535.54	-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33,118,551.15	1,333,669,781.29	-0.0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513.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611.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52,810.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454.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1,869.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1.19	
合计	-1,933,760.4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15.99	主要是因为本期国内疫情反复且严峻,公司业绩受影响而出现下滑,叠加公司持有的基金公允价值变动亏损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94.37	主要是因为本期国内疫情反复且严峻,公司业绩受影响而出现下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收回货款增加所致。
基本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120.00	主要是因为本期国内疫情反复且严峻,公司业绩受影响而出现下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120.00	主要是因为本期国内疫情反复且严峻,公司业绩受影响而出现下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谭洪汝	境内自然人	79,254,000	38.35	0	无	
谢劭庄	境内自然人	10,910,400	5.28	0	无	
卢旭球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	4.84	0	无	
谢志昆	境内自然人	7,928,400	3.84	0	无	
王堂新	境内自然人	5,870,800	2.84	0	无	
林金涛	境内自然人	3,606,853	1.75	0	无	
张万福	境内自然人	2,509,900	1.21	0	无	
张秀珍	境内自然人	2,209,900	1.07	0	无	
陆歆	境内自然人	2,140,056	1.04	0	无	
孟庆亮	境内自然人	1,851,900	0.90	0	无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谭洪汝	79,2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254,000
谢劭庄	10,91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10,400
卢旭球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谢志昆	7,928,400	人民币普通股	7,928,400
王堂新	5,870,800	人民币普通股	5,870,800
林金涛	3,606,853	人民币普通股	3,606,853
张万福	2,5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9,900
张秀珍	2,2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9,900
陆歆	2,140,056	人民币普通股	2,140,056
孟庆亮	1,85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1,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谭洪汝先生与第二大股东谢劭庄女士为夫妻关系,股东谢劭庄女士与股东谢志昆先生为姐弟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林金涛、张万福、张秀珍、孟庆亮分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606,853 股、2,509,900 股、18,000 股、1,329,600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005,024.22	259,053,983.3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558,057.53	130,230,019.17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33,756,763.95	140,989,007.25
应收账款	87,440,861.46	110,690,175.70
应收款项融资	10,184,514.10	5,804,783.32
预付款项	116,249,348.82	95,545,325.7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4,169,572.44	3,432,420.3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49,468,414.19	116,788,985.72
合同资产	424,414.01	424,414.0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328,033.86	10,348,505.56
其他流动资产	44,855,825.98	43,397,199.59
流动资产合计	837,440,830.56	916,704,819.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6,480,740.71	15,175,289.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1,585,118.59	71,572,189.03
投资性房地产	95,363,410.50	95,861,233.50
固定资产	452,190,801.16	458,922,620.28
在建工程	146,977,711.72	130,649,128.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457,836.00	4,324,583.41
无形资产	178,693,856.12	179,723,214.12
开发支出	-	-
商誉	65,087,172.86	65,087,172.86
长期待摊费用	6,632,306.75	7,585,72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35,108.15	12,211,751.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210,313.53	76,444,805.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2,614,376.09	1,117,557,715.80
资产总计	1,970,055,206.65	2,034,262,535.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461,154.59	107,004,696.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6,268,176.75	35,729,786.90
应付账款	39,217,927.18	74,402,869.17
预收款项	1,480,845.81	1,603,678.71
合同负债	64,003,113.13	33,850,439.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8,803,692.80	17,097,859.10
应交税费	11,086,771.41	9,991,114.88
其他应付款	24,833,124.38	21,709,796.8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27,433.83	4,178,829.93
其他流动负债	115,261,325.28	134,689,718.49
流动负债合计	354,143,565.16	440,258,789.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236,500,021.66	214,247,272.37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901,969.22	2,162,720.76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6,484,440.99	16,339,307.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18,923.93	5,792,939.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005,355.80	238,542,239.90
负债合计	615,148,920.96	678,801,029.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6,674,697.00	206,674,69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61,350,793.56	461,350,793.5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5,711,807.12	-6,649,016.75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1,752,302.51	51,752,302.5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619,052,565.20	620,541,00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3,118,551.15	1,333,669,781.29
少数股东权益	21,787,734.54	21,791,724.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4,906,285.69	1,355,461,505.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70,055,206.65	2,034,262,535.54

公司负责人:谭洪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旭球(代)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妙如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下转 D49 版)